

##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福智社章程

- 一、真正的快樂來自心靈永無止盡的提升，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身心靈健康，特成立國立嘉義大學福智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二、本社設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社設會員大會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社長擔任主席；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幹事代理之。  
下列事項由大會決議之：
  - （一）修正本社章程。
  - （二）審核年度活動實施辦法。
  - （三）核審年度活動執行情形。
  - （四）選舉社長。
  - （五）討論社員入社費及年費標準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社員權力或義務事項。
- 四、本社置總幹事一人，負責本社社務之策劃推廣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遴選；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遴選，承辦下列社務：
  - （一）關於本社文書、庶務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本社社員資格審查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本社經費之籌劃、分配、收入及保管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本社與本校協調聯繫事項。
  - （五）討論社費收取標準。
  - （六）關於本社社務之籌畫，各項活動實施之研究及執行情形。
  - （七）其他社務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本社社員以本校現任暨退休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原則。
- 六、本社經費除校方補助外，將視狀況由兩社員擔任入社費、年費外（金額由社員大會或臨時會議決議），並接受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補助、捐助。
- 七、本社除聘請專家學者指導，並不定時辦理推廣活動。
- 八、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